

# 最新企业会计 法律准则 全书

ZuiXin  
QiYeKuaiJi  
FaLuZhunZe  
QuanShu

- 企业会计法律  
    会计法  
    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制度  
    .....
-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基本准则  
    38项企业会计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  
    仍适用于上市公司以外企业的会计准则  
    .....
-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业  
长  
内  
意  
利  
阳  
收  
一  
监  
见  
里  
外  
公  
价  
金  
一  
之  
金  
一  
之  
之  
之  
之

# 最新企业会计法律准则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艾 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企业会计法律准则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一北  
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3

ISBN 978 - 7 - 80226 - 803 - 6

I. 最… II. 中… III. ①企业 - 会计法 - 汇编 - 中国  
②企业 - 会计制度 - 汇编 - 中国 IV. D922.269 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6882 号

**最新企业会计法律准则全书**

ZUIXIN QIYE KUAIJI FALU ZHUNZE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53.5 字数/912 千

版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803 - 6

定价：8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2006年会计领域最大的盛事当属企业会计基本准则的修订及38项企业会计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出台。企业会计准则的全面出台标志着我国企业财务会计进入了一个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的新时期。

从目前来看，我国公布的企业会计方面的法律文件和准则非常繁多，法律文件包括会计基本法律、各类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目前仍然适用于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具体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也是对于企业会计比较重要的文件。

在各类规范中，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是我国会计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它们之间有相通的地方，也各有自己的侧重点。会计准则的重大价值在于应用，在于规范企业的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以特定的经济业务（交易与事项）或特别的报表项目为对象，它详细分析各该业务或项目的特点，规定所必须引用的概念的定义，然后以确认与计量为中心并兼顾披露，对围绕该企业或项目有可能发生的各种会计问题作出处理。学习一份具体的会计准则，能使人们熟练地了解特定会计业务的会计处理的全过程。会计制度则采取另一种形式。它是以某一特定部门特定行业或所有部门的企业为对象，着重对会计科目的设置、使用说明和会计报表的格式及其编制加以详细规范。对比起来，准则比较抽象，比较难学难懂，操作性较差；而制度比较具体，容易了解和操作。但准则的优点是比较原则、概括，在表述方式上更接近于国际上通行的会计准则体例，能提高广大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能力，掌握财务会计的全过程，并能举一反三，增强解决新问题的本领。制度的优点则在于它的表述方式上使用了我国广大会计人员所熟悉的报表加分录的形式，容易被广大会计人员所接受，操作方便，易懂易学。

本书收录了目前适用于企业会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近百种，按照规范性质分为企业会计法律、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三大类，在各类别内又作了进一步的分类。对于2006年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施后原企业会计法律制度和准则如何适用问题，我们则以脚注形式进行了说明。需要指出，在本书编辑过程中，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公布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和17项具体规范（征求意见稿）》，如果读者需要了解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制订的进展情况，可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收录规范文件全面，分类科学，相信本书的出版，会对广大会计工作者学习和运用会计法律准则有重要的帮助。尽管本书精心设计编撰，但仍可能有不完善之处，恳请读者及时提出反馈意见。

编者

2007年3月

# 目 录

## 一、企业会计法律

###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1)
(1999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8)
(1993 年 10 月 31 日)	
总会计师条例 .....	(13)
(199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16)
(2005'年 1 月 22 日)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	(23)
(2006 年 11 月 20 日)	
企业财务通则 .....	(27)
(2006 年 12 月 4 日)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37)
(2000 年 6 月 21 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43)
(2005 年 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	(47)
(200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	(49)
(2006 年 3 月 15 日)	
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	(50)
(2000 年 9 月 6 日)	
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	(52)
(2000 年 12 月 22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 的规定》的通知 .....	(55)
(2003 年 5 月 30 日)	
企业会计制度 .....	(56)

(2000 年 12 月 29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	(95)
---	------

(2002 年 10 月 9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 .....	(101)
--	-------

(2003 年 3 月 17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三)》的通知 .....	(108)
---	-------

(2003 年 11 月 13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的通知 .....	(120)
--	-------

(2004 年 5 月 28 日)

小企业会计制度 .....	(128)
---------------	-------

(2004 年 4 月 27 日)

## (二) 具体企业会计法律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190)
----------------	-------

(2001 年 11 月 27 日)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	(228)
----------------	-------

(2006 年 12 月 7 日)

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	(238)
------------------	-------

(2005 年 1 月 5 日)

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	(278)
------------------	-------

(2004 年 10 月 25 日)

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	(286)
--------------------	-------

(2004 年 9 月 20 日)

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	(290)
------------------	-------

(2003 年 9 月 25 日)

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	(295)
------------------	-------

(2004 年 12 月 9 日)

水运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	(312)
------------------	-------

(2004 年 12 月 9 日)

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 .....	(356)
-------------------	-------

(2004 年 1 月 14 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378)
-------------------	-------

(2004 年 8 月 29 日)

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	(397)
--------------------------------	-------

(2004 年 10 月 19 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	(402)
	(2004 年 9 月 30 日)	

## 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一)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含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426)
	(2006 年 2 月 15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	(430)
	(2006 年 2 月 15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	(43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应用指南	.....	(43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	(43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	.....	(43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	(43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应用指南	.....	(441)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	(443)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	(445)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	(446)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应用指南	.....	(450)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	(451)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	.....	(454)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456)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	.....	(458)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459)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	(466)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	(468)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	.....	(46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	(47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应用指南	.....	(47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478)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	.....	(48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48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	.....	(48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48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	(48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48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49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49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9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	(49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49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用指南	(50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50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	(50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50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应用指南	(51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5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	(51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51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5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5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应用指南	(53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53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	(54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54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应用指南	(54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54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55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55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应用指南	(55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差错更正	(55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差错更正》应用指南	(56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6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56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	(56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6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	(6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6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	(6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 .....	(63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	(64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 .....	(64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	(64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应用指南 .....	(64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	(64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	(65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	(65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65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 .....	(662)

**附录：**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	(666)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 .....	(745)
(2007 年 2 月 1 日)	

**(二) 仍适用于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的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	(749)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753)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55)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	(757)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	(760)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	(762)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	(766)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 差错更正 .....	(770)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	(772)
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 .....	(774)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	(775)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 .....	(778)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 .....	(781)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 .....	(786)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 .....	(790)
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 .....	(793)

### 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	.....	(798)
(2001年6月22日)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	.....	(801)
(2002年12月23日)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	.....	(804)
(2001年6月22日)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	.....	(807)
(2002年12月23日)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	.....	(810)
(2004年8月19日)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	.....	(813)
(2004年8月19日)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	.....	(816)
(2003年10月22日)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	.....	(819)
(2005年12月25日)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	(835)
(2002年9月7日)		

# 企业会计法律

## (一)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会计核算
-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 第四章 会计监督
-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它外国组织的

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 (二) 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 (三) 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 (四) 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 (五) 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 (二)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 (三)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 (四)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

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代理记账。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第四十条**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除前款规定的人员外，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员会同监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 (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 (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 (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 (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 (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第五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